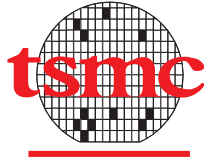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  
23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案及討論案	4
三、選舉案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盈餘分派表	2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9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1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四、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 壹、開會程序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案及討論案
- 五、選舉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時 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公司十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八號〉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張董事長 忠謀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四) 報告本公司合併百分之百持股之欣瑞投資有限公司

### 三、承認案及討論案

- (一) 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 (三) 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股利、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議案
- (四) 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四、選舉案

改選八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97年05月13日	民國97年08月12日
買回股份目的	維護股東權益	
買回方式	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買回期間	民國97年05月14日至 民國97年07月13日	民國97年08月13日至 民國97年10月12日
實際買回數量	216,674,000股	278,875,000股
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85%	1.07%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NT\$13,927,422,800	NT\$16,499,990,00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64.28	NT\$59.17
已辦理註銷股份	216,674,000股	278,875,000股

#### 四、報告本公司合併百分之百持股之欣瑞投資有限公司。

- 說明：(一) 為簡化組織架構與節省管理成本，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欣瑞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瑞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規定之簡易程序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註銷欣瑞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4,267,815股，業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園商字第0970027199號函核准合併註銷股份在案，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因此減少新台幣342,678,150元。

### 承認案及討論案

#### 一、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及第11~27頁附件三~四。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二、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九十七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2股。另本議程第三案將提請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3股，加計上述九十七年度普通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2股，總計本年度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5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



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總額，按配息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決議：

三、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股利、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由 (1) 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768,763,120元，發行新股76,876,312股；(2)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512,508,750元，發行新股51,250,875股；以及 (3)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7,494,987,578元，其發行股數以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計算，計算不足一股之部份以現金發放。以上增資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股基準日。

(三)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約35,233仟股，依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須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預計增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約176仟股。由於上述增發係按股本變動比率所為之調整，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上述增發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尚未超過公司章程所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決議：

四、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董事會提〉

說明：(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依該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此外，並對部份條款文字稍作修訂以使其文義更清楚並前後一致。

(二) 本次修訂之公司內部規章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33頁附件六及七。

決議：

## 選舉案

改選八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八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止。

(二) 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36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 件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七年是變化十分快速的一年。台積公司前三季的營運表現亮眼，但在第三季季中即察覺市場需求漸趨減緩，第四季營收則大幅滑落，截至年底前都還未見復甦跡象。

由於半導體的市場需求在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時急遽下滑，全球半導體市場的全年營收估計較前一年衰退約 3%，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產業則成長約 2%，表現優於整個半導體產業。其中，台積公司的表現又優於同業，以美元計算的年營收成長 7.9%，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市場佔有率成長到 51%；尤其我們在先進製程上的技術不斷突破：65 奈米製程的成功量產，佔台積公司全部晶圓營收的比重，從年初的 10%躍升到年底的 27%，更囊括了全球 65 奈米邏輯製程代工逾 80%的市場佔有率。

### 財務表現

台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31 億 6,000 萬元，較前一年 3,226 億 3,000 萬元成長 3.3%。但因為會計制度的改變，企業自民國九十七年起須將員工分紅列為費用，全年的稅後淨利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 1,091 億 8,000 萬元減少 8.5%，為新台幣 999 億 3,000 萬元，每股盈餘也由前一年的 4.06 元減少 5.7%，降為新台幣 3.83 元。如果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的影響，民國九十七年的稅後淨利可達到新台幣 1,124 億 2,000 萬元，相當於每股盈餘 4.31 元。以美元計算，全年營收為 106 億 1,000 萬美元，稅後淨利為 31 億 8,000 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經營績效的表現還包括：全年平均產能利用率為 90%、毛利率為 42.5%、營業利益率為 31.4%、晶圓出貨量為 847 萬片約當八吋晶圓，約佔全球積體電路晶圓總出貨量的 8%，高於前一年的 7.5%。

### 技術創新

身為技術領導者，台積公司專注於持續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儘管民國九十七年經濟環境的挑戰十分嚴峻，在技術創新方面，台積公司仍有顯著的進展：不僅領先業界採用

先進的浸潤式曝光微影技術、效能增強的應變矽晶（Silicon Strains）以及超低介電係數（Extreme Low-k Dielectric, ELK）元件連接材料，驗證並投產 40 奈米的高效能與低功率製程；也是第一家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者推出可支援類比與數位功能的 32 奈米製程；同時台積公司率先將 28 奈米定位為全世代製程，為客戶提供氮氧化矽（Silicon Oxynitride, SiON）及高介電層/金屬閘（High-k Metal Gate, HKMG）兩種材料的選擇；我們在去年的國際電子元件大會（International Electron Device Meeting, IEDM）上發表的高介電層/金屬閘論文亦備受矚目。

台積公司在民國九十七年初創立「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整合台積公司與合作夥伴的矽智財、設計服務與製程技術，方便全球半導體設計業者進行產品創新。開放創新平台含有台積公司自有或認證的設計介面，以及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的設計元件。透過這些介面以及元件，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中的每個環節更能有效率地創新，讓所有參與者獲益。

## 企業發展

民國九十七年初，台積公司重組營運、技術與行銷服務等單位，設置了「先進技術事業」與「主流技術事業」兩個事業組織，各自具備完整的人力與更多彈性，分別肩負起先進技術產品與主流技術產品營運目標之設定、發展與執行的責任。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公司順利完成四階段釋出台積公司持股。作為飛利浦釋股計畫的一部分，也為了消除部分因員工分紅所產生的股權稀釋，台積公司在民國九十七年執行兩次股票買回計畫，自集中交易市場以平均每股 61.4 元的價格買回 4 億 9,555 萬股並完成註銷，這些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92%。

## 獲頒獎項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將其年度最高榮譽諾斯紀念獎（Robert N. Noyce Memorial Award）授予台積公司董事長張忠謀博士，以表彰其傑出的成就與對半導體產業的貢獻。

民國九十七年，台積公司持續得到來自於全球各地的獎項與肯定，表揚我們各方面的傑出表現。在公司治理、經營與法人關係等領域，台積公司贏得包括 *AsiaMoney Magazine*,

*The Asset Magazine,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FinanceAsia,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等多家專業機構對資訊揭露、財務透明度與維護股東權益等的肯定與頒發的最高榮譽；同時 *IR Magazine* 也連續六年頒給我們「最佳投資人關係大獎」。我們更連續十二年蟬連天下雜誌頒發的「全國標竿企業」第一名，在「企業社會責任」評比上也得到最高榮譽。

台積公司身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領導者，已連續第八年獲選為「道瓊企業永續經營指數」(The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的成份公司，也是台灣唯一納入「碳排放披露領導指數」(Carbon Disclosure Leadership Index, CDLI) 的企業。此外，台積公司亦獲頒行政院「國家工安獎」，晶圓十四廠第三期廠房更榮獲美國綠建築協會的 LEED 黃金級認證。


### 未來展望

邁入民國九十八年，全球經濟仍處於大幅衰退之中，何時恢復仍未可知；我們深知如此艱困的環境將可能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減緩台積公司營運的復甦。然而，台積公司擁有健全的財務結構與充足的現金部位，將可安然度過此一風暴，我們會妥善地投資於未來並強化技術與營運能力。「技術領先、卓越製造與客戶夥伴關係」三位一體的競爭優勢將使台積公司繼續成為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中最先進、最創新以及規模最大的領導廠商。

鑑諸過去的發展軌跡，台積公司每次皆能在安然渡過挑戰後淬煉得更堅強。民國九十八年的挑戰橫互在前，台積公司全體同仁承諾會從此次全球經濟危機中躍然而起，鍛鍊出更勝以往的堅強實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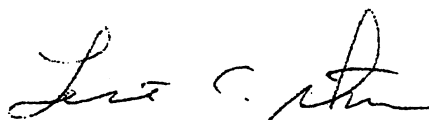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  
(Sir Peter Leahy Bonfield)



獨立董事 雷斯特·梭羅  
(Lester Carl Thurow)



獨立董事 施振榮  
(Stan Shih)



獨立董事 卡莉·菲奧莉娜  
(Carleton S. Fiorina)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佈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相關規定。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附說明段說明採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林 鴻 鵬 

黃 樹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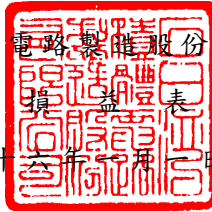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四）		\$ 319,167,299	
	\$ 330,228,02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八）		5,519,655	
	8,460,94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0	313,647,64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四）	57	176,223,224	56
5910	銷貨毛利	43	137,424,420	44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	( 265,106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43	137,159,314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四）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	15,913,834	5
6200	管理費用	3	7,660,776	3
6100	行銷費用	1	1,332,657	-
6000	合 計	10	24,907,267	8
6900	營業利益	33	112,252,047	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	1	2,634,636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	71,128	-
7480	和解賠償收入（附註二十六）	-	985,114	-
748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二十四及二十六）	-	712,162	-
714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	271,09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四）	-	305,2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	金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十)	\$ 72,568	-	\$ 5,468,230	2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四)	<u>489,411</u>	-	<u>658,227</u>	-
7100	合計	<u>6,725,625</u>	<u>2</u>	<u>11,105,792</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 二、五及二十三)	1,230,966	1	924,316	-
7510	利息費用	355,056	-	584,736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及十一)	247,488	-	-	-
7630	閒置資產損失(附註二)	210,477	-	-	-
7880	訴訟損失(附註二十六(八))	99,126	-	1,008,635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二)	<u>113,926</u>	-	<u>88,746</u>	-
7500	合計	<u>2,257,039</u>	<u>1</u>	<u>2,606,433</u>	-
7900	稅前利益	110,758,818	34	120,751,406	3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u>10,825,650</u> )	( <u>3</u> )	( <u>11,574,313</u> )	( <u>4</u> )
9600	本年度淨利	<u>\$ 99,933,168</u>	<u>31</u>	<u>\$ 109,177,093</u>	<u>3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27</u>	<u>\$ 3.86</u>	<u>\$ 4.49</u>	<u>\$ 4.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24</u>	<u>\$ 3.83</u>	<u>\$ 4.49</u>	<u>\$ 4.06</u>

假設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本年度淨利	<u>\$ 100,035,447</u>	<u>\$ 109,278,855</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86</u>	<u>\$ 4.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3</u>	<u>\$ 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99,933,168	\$ 109,177,093
折舊及攤銷	74,569,562	72,820,579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 72)	265,106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 97,381)	( 117,1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7,48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443,404)	( 271,0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8,755)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72,568)	( 5,468,230)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804,351	677,147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淨益	( 298,769)	( 300,387)
提列閒置資產損失	210,477	-
遞延所得稅	2,361,261	1,083,1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64,405)	239,41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973,444	( 9,832,1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70,152	( 1,633,164)
備抵呆帳	( 252,226)	( 1,959)
備抵退貨及折讓	2,011,897	1,105,62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3,835	( 76,042)
其他金融資產	( 380,057)	321,762
存貨	8,179,206	( 1,834,9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330,664)	359,734
應付帳款	( 5,171,553)	3,342,139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797,280)	( 327,286)
應付所得稅	( 1,766,153)	3,127,54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5,148,05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3,142,500)	1,259,7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330	127,563
遞延貸項	( 129,494)	72,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949,947</u>	<u>174,116,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6,766,192)	(\$ 81,303,04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697,000)	( 9,547,253)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371,96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94,765)	( 7,358,685)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81)	( 36,333)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270,65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584,934	18,844,5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15,004,000	17,325,12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606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65,293	433,551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2,042,899	54,509
遞延借項增加	( 3,199,813)	( 2,685,6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801	( 1,435,304)
其他資產增加	-	( 232,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150,233)</u>	<u>( 65,941,1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 7,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1,525)	( 1,569,2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27,150	436,827
現金股利	( 76,881,311)	( 77,489,064)
員工現金紅利	( 3,939,883)	( 4,572,798)
董監事酬勞	( 176,890)	( 285,800)
買回庫藏股票	( 33,480,997)	( 45,413,3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5,013,456)</u>	<u>( 135,893,49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5,786,258	( 27,717,60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422,102</u>	<u>100,139,70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208,360</u>	<u>\$ 72,422,1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55,056</u>	<u>\$ 661,200</u>
支付所得稅	<u>\$ 10,282,464</u>	<u>\$ 7,330,4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8,951,343	\$ 76,023,26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 2,185,151)	5,279,783
支付現金金額	<u>\$ 56,766,192</u>	<u>\$ 81,303,047</u>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 2,051,168	\$ 54,50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8,269)	-
取得現金金額	<u>\$ 2,042,899</u>	<u>\$ 54,509</u>
買回庫藏股票	\$ 30,427,413	\$ 48,466,9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53,584	( 3,053,584)
支付現金金額	<u>\$ 33,480,997</u>	<u>\$ 45,413,37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8,000,00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 1,026,421</u>	<u>\$ 3,673,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佈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相關規定。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林 鴻 鵬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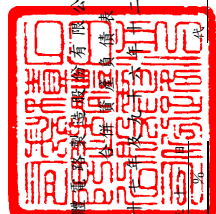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194,613,752	\$ 94,986,48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	\$ 249,3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55,730	1,632,387	2140	應付帳款	5,553,151	11,574,88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四)	10,898,715	66,688,368	2150	應付關聯人款項(附註二十五)	489,857	1,505,376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十四)			2160	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稅款(附註三及二十八)	9,331,825	11,126,128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81,999	11,526,946	2219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三及二十八)	15,369,730	6,256,732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7	10,885	22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7,998,773	17,714,763
1149	備抵退貨及折讓(附註二及八)	25,023,321	47,204,126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9,755,835	17,714,763
1148	備抵退貨及折讓(附註二及八)	( 455,721)	( 701,80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十六)	8,222,398	280,813
1180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項(附註二十五)	( 6,071,026)	( 4,089,03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806,756	48,706,00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99,918	243,620				
1210	存貨一淨額(附註二及九)	14,876,645	15,155,52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3,969,330	23,862,260	2410	長期負債	4,500,000	12,500,000
1298	預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15,692	5,572,334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1,420,476	1,722,19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2,618,431	249,822,329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9,548,226	9,409,978
				2446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	722,339	652,296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七、十、十一及二十四)	18,907,158	22,517,28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6,191,041	24,284,470
1450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32,658	1,400,691				
1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26,252	8,697,726	2810	其他負債	3,701,584	3,665,522
14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15,447	3,845,619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484,495	2,243,009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81,515	36,461,325	2880	遞延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五)	316,537	1,236,873
				28XX	其他	43,709	45,774
					其他負債合計	5,546,325	7,189,178
1511	成 本	953,857	942,197				
1521	土地及土地改良	132,249,996	118,640,027	2XXX	負債合計	78,544,122	80,179,655
1531	建築物	697,496,743	646,419,427				
1561	機器設備	12,430,800	11,829,640				
1611	辦公設備	722,339	652,296	3110	股本(附註二及二十二)		
15X1	租賃資產	843,855,735	778,483,587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5X9	累積折舊	( 618,816,267)	( 540,099,567)		額定—28,050,000仟股		
1670	預付款項及未完工程	18,605,882	21,868,167		發行—九十七年25,625,437仟股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3,645,350	260,252,187		發行—九十六年26,427,104仟股	264,271,037	264,271,037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49,875,255	53,732,682
1760	無形資產						
1780	商譽(附註二)	6,044,392	5,987,58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67,324,393	56,406,684
17XX	遞延借項一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7,125,828	7,923,60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91,857	629,55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2,337,417	161,828,337
					未分配盈餘	170,053,667	218,864,571
					保留盈餘合計		
1860	其他資產	6,636,873	7,313,283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767,199	2,777,769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四)	481,158	( 1,072,853)
1880	存出保證金	97,001	327,150	3450	累積算調整數	( 287,342)	680,997
18XX	其他(附註二)	9,501,073	10,418,232	3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49,385,032)	( 49,385,032)
				34XX	庫藏股票—834,096仟股	( 49,776,888)	( 49,776,88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76,377,111	487,091,402
1XXX	資產 總 計	\$558,916,589	\$570,865,226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3,995,356	3,594,16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0,372,467	490,685,5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58,916,589	\$570,865,2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二十五)	\$ 341,983,355		\$ 328,336,17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及八)	8,825,695		5,705,57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33,157,660	100	322,630,59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十五)	191,408,099	58	180,280,385	56	
5910	銷貨毛利	141,749,561	42	142,350,211	44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80,937	7	17,946,322	5	
6200	管理費用	11,096,599	3	8,963,836	3	
6100	行銷費用	4,736,657	1	3,718,146	1	
6000	合計	37,314,193	11	30,628,304	9	
6900	營業利益	104,435,368	31	111,721,907	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	5,373,823	2	5,651,700	2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1,227,653	1	80,922	-	
7480	技術服務收入 (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八)	1,181,966	-	590,391	-	
7480	和解賠償收入 (附註二十八)	951,180	-	985,114	1	
714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附註二及二十四)	721,050	-	874,670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十)	701,533	-	2,507,86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五)	100,874	-	91,210	-	
7480	補助款收入 (附註二)	8,029	-	364,321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	-	63,017	-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五)	555,341	-	724,589	-	
7100	合計	10,821,449	3	11,933,80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六、十一及二十四)	\$ 1,560,055	1	\$ 54,208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1,081,019	-	-	-
7510	利息費用	614,988	-	842,242	-
7630	閒置資產損失(附註二)	210,477	-	-	-
7880	訴訟損失(附註二十八(八))	99,126	-	1,008,635	1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二)	<u>218,906</u>	<u>-</u>	<u>108,599</u>	<u>-</u>
7500	合 計	<u>3,784,571</u>	<u>1</u>	<u>2,013,684</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11,472,246	33	121,642,026	3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u>10,949,009</u> )	( <u>3</u> )	( <u>11,709,626</u> )	( <u>4</u>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00,523,237</u>	<u>30</u>	<u>\$ 109,932,400</u>	<u>3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9,933,168	30	\$ 109,177,093	34
9602	少數股權	<u>590,069</u>	<u>-</u>	<u>755,307</u>	<u>-</u>
		<u>\$ 100,523,237</u>	<u>30</u>	<u>\$ 109,932,400</u>	<u>3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28</u>	<u>\$ 3.86</u>	<u>\$ 4.50</u>	<u>\$ 4.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25</u>	<u>\$ 3.83</u>	<u>\$ 4.50</u>	<u>\$ 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母	公		司		東		權		其		他		項		目	
	普	特	保	法	法	未	金	融	商	庫	股	股	股	股	股	公
通	別	公	定	定	配	配	融	品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司
股	公	積	盈	盈	盈	盈	金	商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公
數	積	累	餘	餘	餘	餘	額	品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司
(	累	公	公	公	公	公	數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公
千	計	積	積	積	積	積	未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司
元)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實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公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收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司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入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公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司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公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司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公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司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5,829,688	\$ 288,296,879	\$ 54,107,498	\$ 43,705,711	\$ 640,742	\$ 152,778,079	\$ 197,124,532	\$ 1,191,165	\$ 564,615	\$ 918,075	\$ 1,547,625	\$ 507,981,284	\$ 1,156,832	\$ 509,138,11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00,973	-	( 12,700,973)	-	-	-	-	-	-	-	-	-	-
溢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92	( 11,192)	-	-	-	-	-	-	-	-	-	-	-
員工現金股利	-	-	-	-	-	-	4,572,798	-	-	-	-	-	-	-	-	-
員工股票股利	457,280	4,572,798	-	4,572,798	( 4,572,798)	-	4,572,798	-	-	-	-	4,572,798	-	( 4,572,798)	-	-
每股3.00元	-	-	-	-	-	-	77,489,064	-	-	-	-	77,489,064	-	( 77,489,064)	-	-
現金股利	51,659	516,594	-	-	-	-	16,589	-	-	-	-	16,589	-	( 16,589)	-	-
每股0.02元	-	-	-	-	-	-	205,800	-	-	-	-	205,800	-	( 205,8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補充資本	77,489	774,891	( 774,891)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109,177,093	-	-	-	-	109,177,093	755,307	109,932,400	-	-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28,639)	-	-	-	-	-	-	-	-	-	31,862	3,223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8,312	-	-	118,312	( 99,318)	-	18,994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條件新股	10,988	109,875	326,952	-	-	-	-	-	-	-	-	4,368,27	-	4,368,27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101,762	-	-	-	-	-	-	-	-	101,762	-	101,7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	-	-	-	241,821	-	241,821	-	19,487	261,308	-	-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	-	-	( 122,439)	-	-	( 122,439)	-	-	( 122,439)	-	-
庫藏股票交易一買回已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 48,466,957)	( 48,466,957)	-	-	( 48,466,957)	-	-
少數股東增加	26,427,104	264,271,037	53,732,682	56,406,684	629,550	161,828,337	218,864,571	( 1,072,853)	680,997	( 49,385,032)	( 49,776,888)	487,091,402	3,594,169	490,885,571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17,709	( 10,917,709)	-	-	-	-	-	-	-	-	-	-	-
溢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693	( 237,693)	-	-	-	-	-	-	-	-	-	-	-
員工現金股利	-	-	-	-	-	-	3,939,883	-	-	-	-	3,939,883	-	( 3,939,883)	-	-
員工股票股利	393,588	3,939,883	-	3,939,883	( 3,939,883)	-	3,939,883	-	-	-	-	3,939,883	-	( 3,939,883)	-	-
每股3.00元	-	-	-	-	-	-	76,881,311	-	-	-	-	76,881,311	-	( 76,881,311)	-	-
現金股利	51,254	512,542	-	-	-	-	176,890	-	-	-	-	176,890	-	( 176,890)	-	-
每股0.02元	-	-	-	-	-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補充資本	76,881	768,813	( 768,813)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37,063)	-	-	-	99,933,168	-	-	-	-	99,933,168	590,069	100,523,237	-	-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1,584,011	-	-	1,584,011	( 68,792)	-	1,485,219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條件新股	6,027	60,266	166,884	-	-	-	-	-	-	-	-	227,150	-	227,150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102,279	-	-	-	-	-	-	-	-	102,279	-	102,27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	-	-	-	( 826,251)	-	( 826,251)	-	( 17,048)	( 843,299)	-	-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	-	-	-	( 142,088)	-	( 142,088)	-	-	( 142,088)	-	-
庫藏股票交易一買回已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 30,427,413)	( 30,427,413)	-	-	( 30,427,413)	-	-
註銷庫藏股票	( 1,329,817)	( 13,298,168)	( 3,220,714)	-	-	( 63,299,563)	( 63,299,563)	-	-	-	-	79,812,445	-	-	-	-
少數股東減少	25,625,432	256,254,374	49,875,255	67,294,293	391,857	105,357,417	170,053,667	481,158	287,342	193,816	476,377,111	3,995,356	480,374,462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99,933,168	\$109,177,093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590,069	755,307
折舊及攤銷	81,512,191	80,005,395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 93,393)	( 117,1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60,055	54,2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637,219)	( 610,16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83,831)	( 264,50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701,533)	( 2,507,869)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661,134	625,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淨益	( 100,285)	( 85,020)
提列閒置資產損失	210,477	-
遞延所得稅	2,279,414	943,7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412,531	( 187,08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78	629,46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180,805	( 12,134,176)
備抵呆帳	( 246,056)	( 48,126)
備抵退貨及折讓	1,981,991	1,205,27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43,702	13,243
其他金融資產	( 425,937)	842,136
存貨	8,985,615	( 2,226,10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443,462)	290,434
應付帳款	( 6,021,731)	3,218,255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013,519)	( 375,731)
應付所得稅	( 1,794,303)	3,179,65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369,73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3,954,427)	913,8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062	125,462
遞延貸項	( 858,161)	343,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493,565</u>	<u>183,766,66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9,222,654)	(\$ 84,000,985)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273,867)	( 87,550,197)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523,27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5,871)	( 5,803,826)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211)	( 911,3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8,515,023	94,908,6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15,634,620	17,325,12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45,86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9,424	410,465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94,940	60,535
遞延借項增加	( 3,395,287)	( 3,059,1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570	( 1,434,895)
取得子公司淨支付現金數	-	( 404,445)
其他資產增加	( <u>8,163</u> )	( <u>228,747</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8,041,884</u> )	( <u>70,688,787</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89,720)
舉借長期借款	98,400	653,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8,313)	( 196,173)
償還公司債	-	( 7,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58,514)	( 1,574,131)
現金股利	( 76,779,032)	( 77,387,302)
員工現金紅利	( 3,939,883)	( 4,572,798)
董監事酬勞	( 176,890)	( 285,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27,150	436,827
買回庫藏股票	( 33,480,997)	( 45,413,373)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 <u>114,742</u> )	<u>19,00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15,392,821</u> )	( <u>135,410,466</u>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8,058,860	( 22,332,585)
匯率影響數	1,568,404	( 518,11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986,488</u>	<u>117,837,19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613,752</u>	<u>\$ 94,986,4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76,318	\$ 922,079
支付所得稅	<u>\$ 10,477,018</u>	<u>\$ 7,585,72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0,978,527	\$ 78,889,95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 1,742,041)	5,111,031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3,832)	-
支付現金金額	<u>\$ 59,222,654</u>	<u>\$ 84,000,985</u>
買回庫藏股票	\$ 30,427,413	\$ 48,466,9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u>3,053,584</u>	<u>( 3,053,584)</u>
支付現金金額	<u>\$ 33,480,997</u>	<u>\$ 45,413,37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8,222,398</u>	<u>\$ 280,813</u>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 1,126,546</u>	<u>\$ 3,735,875</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及七月取得對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及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豐公司)之控制能力,並開始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控制能力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流動資產	\$ 3,101,718
固定資產	2,339,546
其他資產	436,692
流動負債	( 1,937,407)
長期負債	( 701,855)
淨 額	<u>\$ 3,238,694</u>
取得精材公司及相豐公司之總價款	\$ 1,413,585
減:精材公司及相豐公司之現金餘額	( 1,009,140)
取得精材公司及相豐公司淨支付現金數	<u>\$ 404,4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b>民國九十七年度純益（註）</b>	<b>99,933,167,701</b>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9,993,316,770
加：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保留盈餘	391,856,749
<b>民國九十七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b>	<b>90,331,707,680</b>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2,404,248,940
<b>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b>	<b>92,735,956,620</b>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 元）	76,876,311,768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2,508,750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0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2 股）	
<b>分派項目合計</b>	<b>77,388,820,518</b>
<b>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b>	<b>15,347,136,102</b>
註：	
- 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494,987,577
- 已扣除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7,494,987,578
- 已扣除配發董事酬勞	158,080,488

\* 發行股數將以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前一天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影響計算，計算不足一股之部份以現金發放。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二條</b></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li> <li>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li> </ol>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b>第三條</b></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p>	<p><b>第二條</b></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li> <li>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li> </ol>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b>有表決權股份</b>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b>第三條</b></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b>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b>；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b>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b></p> <p><b>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b></p>

####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二條</b>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b>第二條</b>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b>普通股表決權股份權</b>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b>普通股表決權股份權</b>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b>普通股有表決權股份權</b>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b></p>
<p><b>第四條</b>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等額度之限制。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p>	<p><b>第四條</b>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b>實收資本額之淨值</b>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b>表決權</b>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b>實收資本額之淨值</b>等額度之限制。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p>

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第九條

本公司除應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

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

~~本公司除應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

<p>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b>第十條</b></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del>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del></p> <p><del>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del></p> <p>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b>第十條</b></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	--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任
彼得·邦菲爵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國 Loughborough 大學工程學士</li> <li>● 英國 Loughborough 大學工程榮譽學位</li> <li>● 倫敦皇家工程學院會員</li> <li>● 1996 年冊封爵士勳銜</li> <li>● 1989 年獲頒 CBE 勳章</li> <li>● 獲頒 the Lion of Finland 勳章</li> <li>● 獲頒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質獎章</li> <li>● National Electronics Council 頒發 Mountbatten 獎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國電信公司執行長及 Executive Committee 主席</li> <li>● ICL Plc 董事長暨執行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XP 公司監事會主席</li> <li>● 擔任董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力公司（日本）</li> <li>- L.M. Ericsson（瑞典）</li> <li>- Mentor Graphics Corporation Inc.（美國）</li> <li>- Dubai International Capital</li> <li>- Actis Capital LLP（倫敦）</li> </ul> </li> <li>● 擔任委員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花旗國際集團諮詢委員會</li> <li>- The Longreach Group 諮詢委員會</li> <li>- 新力公司諮詢委員會</li> <li>- New Venture Partner LLP 諮詢委員會</li> </ul> </li> <li>● Apax Partners LLP 顧問</li> <li>● Board Mentor, CIMi</li> <li>● 英國品質基金會副總裁</li> </ul>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任
施振榮	1,472,9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li> <li>●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li> <li>●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li> <li>●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科技博士</li> <li>● 英國威爾斯大學榮譽院士</li> <li>● 美國桑德博管理研究所國際法榮譽博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宏基集團創辦人、董事長暨執行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融集團董事長</li> <li>● 擔任董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li> <li>-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 <li>-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li> <li>-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li> </ul> </li> </ul>
卡莉·菲奧莉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史丹福大學中世紀史和哲學學士</li> <li>●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碩士</li> <li>●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學院理學碩士</li> <li>● Women's Leadership Exchange 頒發 Compass/Vanguard Award, 2007</li> <li>● Women's Center 頒發年度領袖獎, 2007</li> <li>● Private Sector Council 頒發 200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惠普公司董事長</li> <li>● 惠普公司總經理暨總執行長</li> <li>● 美國電報電話公司和朗訊科技(股)公司高階管理職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IT Corporation 委員</li> <li>● 卡莉·菲奧莉娜企業董事長暨執行長</li> <li>● Technology Policy Institute 董事長 (美國華盛頓特區)</li> <li>● Initiative for Global Development 副董事長</li> </ul>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任
湯馬斯·延吉布斯	—	領袖獎 • Concern Worldwide 頒發 "Seeds of Hope" Award, 2003 • 獲頒 Appeal of Conscience Award, 2002 • London Business School 頒發榮譽學位, 2001	•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董事長, 1998-2008 •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總經理暨總執行長, 1996-2004 •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半導體集團總經理, 1993-1996 • Catalyst 董事長	• 美國 J. C. Penney 公司董事 • 美國 Southwestern Medical 基金會理事 • The Business Council 會員

## 肆、附 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2.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3.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4.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節 資本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千八百零五億元整，共分為二百八十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50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文譯本。
- 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主事務所。議事錄應分別以中英文作成。

### 第三節 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除民國九十五年所選任之獨立董事，依證券主管機關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7 號令辦理外，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書面通知應以中、英文為之。若親自出席會議，視為通知之放棄。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七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
- 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月和季報表應於該月、季終日後六十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 第三十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 第三十一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 第五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嗣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除依本條第 2 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及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四】

###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98年2月10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	158,080,488
員工現金紅利	7,494,987,577
員工股票紅利	7,494,987,578

註：上述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98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 行總股份 % (註一)	股 數	佔當時發 行總股份 % (註二)
董事長	張忠謀	95/05/16	112,677,772	0.46%	118,047,697	0.46%
副 董 事 長	曾繁城	95/05/16	39,010,891	0.16%	36,144,509	0.14%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添枝	95/05/16	1,581,649,966	6.39%	1,645,482,861	6.42%
董 事	蔡力行	95/05/16	25,466,795	0.10%	33,768,636	0.13%
獨 立 董 事	彼得·邦菲	95/05/16	-	-	-	-
獨 立 董 事	雷斯特·梭羅	95/05/16	-	-	-	-
獨 立 董 事	施振榮	95/05/16	1,415,785	0.01%	1,472,922	0.01%
獨 立 董 事	卡莉·菲奧莉娜	95/05/16	-	-	-	-
合 計		-	1,760,221,209	-	1,834,916,625	-

註一：民國 95 年 05 月 16 日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4,733,052,975 股。

註二：民國 98 年 04 月 12 日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5,626,311,653 股。

備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05,010,493 股，截至民國 98 年 04 月 1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833,443,703 股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